

# 无锡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2.2 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

2.4 地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

## 3 灾害预警和灾情报告

3.1 灾情分级

3.2 预警信息发布

3.3 预警行动

3.4 灾情报告和评估

##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响应级别

4.3 响应行动

- 4.4 信息发布
- 4.5 应急结束
- 5 **善后处置**
  - 5.1 安置救济
  - 5.2 医疗救治与疾病控制
  - 5.3 基础设施恢复
  - 5.4 保险理赔
  - 5.5 灾后重建
- 6 **保障措施**
  - 6.1 物资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队伍保障
  - 6.4 技术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公共设施保障
  - 6.7 治安维护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编制、评估与修订
  -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我市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提高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高效有序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无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影响，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应急处置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

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各级党委、政府和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应对，有力有序有效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充分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提升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的指挥能力和科学水平。

(4)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强化属地应急救援主体作用和主体责任。驻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救援队伍应服从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及时高效应对处置雨雪冰冻灾害。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必要时，由市长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无锡军分区、武警无锡支队、市委宣

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金融办、市委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国动办、市供销社、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无锡通管办、铁路无锡站、市盐业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集团、市市政集团、市机场集团、市地铁集团、无锡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中国联通无锡市分公司、中国铁塔无锡市分公司等单位以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 （2）部署救灾应急准备措施；
- （3）督促检查救灾应急工作的人、财、物落实情况；
- （4）指导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救灾工作；
- （5）根据灾情发展情况派出现场指挥部，实施靠前指挥；
- （6）负责请求上级以及周边城市配合和支援，协调国家和省在锡部门以及驻锡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
- （7）研究协调解决有关救灾应急工作的其它重大问题。

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现场应

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处置力量及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负责联系、协调驻锡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地方抗灾救灾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等工作；负责申请、分配、管理救灾款物；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及捐赠款物的接收、下拨、管理工作；开展救灾救济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

无锡军分区：组织、指挥、协调驻锡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和铲雪除冰工作；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灾害威胁的人员。

武警无锡支队：组织、指挥、协调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和社会治安稳定。

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相关信息发布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舆论引导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灾害发展趋势及防御对策等相关信息。

市委网信办：负责灾情和救灾信息新闻网络发布的组织和管理；做好救灾现场情况、灾情和救灾信息等新闻的网络发布；负责网络舆情的管控、监测工作。

市委金融办：负责协调公安、武警采取措施保障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的安全；联系驻锡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并协助制定金融业恢复生产方案，配合实施；协调银行、保险机构

解决救灾贷款资金及保险理赔工作。

市委台办：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在锡台胞遭遇雨雪冰冻灾害的相关处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供电、发电、燃油等能源企业和煤炭、电力、油料等能源物资供应公司，做好灾害期间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等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组织电力企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全力恢复和保障电网正常运行；加强市场物价监督，组织落实有关价格调控措施，促进市场价格稳定；协助市应急局准备和运输应急物资。

市教育局：调查学校受灾情况，并调集人员和物资赶赴现场处置；确定具体的疏散区域和疏散行动方案、疏散路线和临时安置场所；转移安置受影响的老师学生等校内人员。

市科技局：支持开展雨雪冰冻灾害科学技术研究，对灾害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救援等减灾领域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企业开展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调查统计工业企业的灾情；保障应急频率的使用，做好灾区无线电监听监测，维护空中电波安全。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负责指挥协调灾区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灾区公安系统特殊单位（包括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和公

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等工作;参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居民在我市遭遇雨雪冰冻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锡救援人员的出入境工作;依法打击破坏监测设施违法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指导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的救灾工作,督促协调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救灾准备及内部人员的安全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妥善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和家属的安抚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相关服务管理对象的帮扶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调度救灾资金,及时下达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负责灾民生产、生活救灾补助、重建资金的筹集、调度和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引起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属地开展林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建筑工地和附属设施等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各地和相关单位监测、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并开展相应的处置措施;负责组织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配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市管标段主要桥梁及城市主干道的



扫雪除冰工作；指导督促各属地清理辖区内其他道路（除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之外）及桥梁的积雪，采取防冻防滑措施；指导督促各地区宣传发动、监督检查沿街沿路各企事业单位、商铺按照环卫责任区制度的要求，落实扫雪除冰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市市政集团：负责城市快速路、公铁立交下穿通道部位和城市主干道绿地的扫雪除冰工作；负责督促城市道路、给排水、燃气、路灯等市政设施的检查、维护与抢修；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城区园林、行道树木、苗木和植被积雪的清理和保护；组织开展市政设施及城区园林、行道树木、苗木和植被等因灾害受损的修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公交客运的正常运行；负责协调和督促铁路、机场、道路运输企业做好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和救灾物资储备计划、统计、报告及运输工作；指导机场、铁路和公路客运等单位做好滞留旅客的疏导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向高速公路和国省县干道上被困车辆、人员实施必要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国道、省道等主要交通干线公路的扫雪除冰工作，保障交通畅通有序。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的灾情统计；负责对水利工程的监测预警，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利工程采取紧急防御措施，组织损毁水利工程设施的除险加固和修复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灾情的调查核查、汇总和相关农业减灾措施的技术指导；负责督促各地冰冻灾害后恢复生产；负

责指导水产畜牧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等工作，做好水产畜牧业灾情调查核实。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相关保供主体做好灾区市场供应保障，配合物资储备部门做好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市文广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指导监督旅游景区内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的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协调有条件的旅游景区作为应急避险场所对社会开放。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协调伤病员转运；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预防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和蔓延；对因灾导致出行不便的地区，组织医疗队送医、送药。

市外办：负责协助做好灾区涉及外国人、港澳同胞的相关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协调管辖企业的救灾工作，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救灾群众的包装饮用水、食品、药品等物资供给各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按要求完成灾区基本生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供给安全信息直报工作；依法按职查处供给市场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灾区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年度购置计划做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食品及生活用品；协助做好救灾物资的紧急配送。

市国动办：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协调人防工程参与应急避难工作。

市供销社：负责承担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的储备、供应，适时调控市场。

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协同做好全市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警、态势感知和研判分析；负责做好多部门在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应急调度、会商研判信息化手段支撑。

团市委：负责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应急志愿服务，引导青年志愿者积极参加抢险救灾。

市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的物资和资金；组织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与市、市（县）气象台（站）建立联动机制，指导雨雪冰冻天气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开展灾害评估，并向市指挥部提出有关防御措施，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密切监视灾害性天气动向，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指挥决策提供气象依据，为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参与灾害评估，提出有关防御措施。

无锡通管办：按照应急通信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市内各通

信运营商（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等做好与市指挥部的通讯保障工作。

铁路无锡站：做好突发雨雪冰冻灾害造成滞留旅客的疏导、安置工作，做好铁路沿线巡查工作，及时清理铁路冰雪障碍，确保铁路安全运行。

市盐业公司：负责调运、供应全市融雪盐（剂）以及可用来融雪解冻盐产品，必要时与相关单位联系对接，预储预供融雪产品。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组织危险区域群众的安全转移和安置；依法对灾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及时消除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导致的消防安全隐患。

市交通集团：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造成滞留旅客的疏导、安置工作；保障市区公共交通便利。

市机场集团：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造成滞留旅客的疏导、安置工作，及时清除飞机跑道冰雪，保障飞机起降安全。

市地铁集团：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积压乘客的疏导、安置工作，及时清除轨道、相关设施及沿线冰雪，保障地铁安全运行。

无锡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因雨雪冰冻灾害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保障救灾指挥用电。

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中国联通无锡市分公司、中国铁塔无锡市分公司：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

保证通信畅通；负责实现灾区现场与市指挥部之间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其他有关单位按职责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工作。

## 2.2 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无锡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汇总;召集和安排市指挥部会议;汇总、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建议;制定综合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拟定综合应急救援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各级雨雪冰冻灾害救灾机构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工作;组织协调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及善后工作建议;起草市指挥部文件、简报,及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气象监测组、交通保障组、能源物资组、市场供应组、抢险救援组、医疗卫生组、治安

维护组、转移安置组、新闻宣传组、应急专家组 11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设置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适当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无锡军分区、武警无锡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委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和灾区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救援力量和资源等工作；负责救援队伍的调集工作；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督促落实市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负责协调市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2）气象监测组：由市气象局牵头，市、市（县）各气象台（站）参加。

主要职责：持续加强雨雪冰冻天气跟踪监测，密切监视灾害性天气动向，增加观测次数，提高分析预报和预警预报频次；向市指挥部和有关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监测预报信息。

（3）交通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气象局、铁路无锡站、市交通集团、市机场集团、市地铁集团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对遭受雨雪冰冻灾害中断的国道、省道和高

速公路进行应急抢通和养护管理，保障交通畅通；组织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保障城市主要道路的通行；组织清除铁路行车主要设备、机场跑道和停机坪积雪积冰，加强设施维护，确保铁路、民航正常营运；协调专用救灾车辆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

（4）能源物资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供电、发电、燃油、天然气等能源企业，确保煤炭、电力、油料等能源物资的供应；负责协调物资的平衡、分配，监督、检查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

（5）市场供应组：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肉、蛋、菜、粮油等货源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供应；负责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市场供应及市场调控工作。

（6）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无锡军分区、武警无锡支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无锡通管办、市市政集团、市机场集团、市地铁集团、无锡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中国移

动无锡分公司、中国联通无锡市分公司、中国铁塔无锡市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灾区现场清理、抢救物资；负责恢复受雨雪冰冻灾害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通信、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水利等设备设施；保证重要交通枢纽（含机场、铁路等）满足基本运行条件；加强监测、管理和巡查，防止发生交通灾情、地质灾害、管网爆裂等次生衍生灾害。

（7）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有关医疗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方案；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负责因灾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工作；做好群众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8）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无锡支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社会治安维护方案；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汇总、报告社会治安维护情况。

（9）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局牵头，武警无锡支队、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可能受影响区域有关人员、滞留人员的



紧急转移撤离；开设避灾场所、临时安全住所，安置转移群众；组织做好转移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10）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新闻发布、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11）应急专家组：由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牵头组建市级专家组，对全市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对雨雪冰冻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 2.4 地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

各市（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建立健全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辖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驻锡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 3 灾害预警和灾情报告

## 3.1 灾情分级

按照雨雪冰冻灾害的影响范围、强度和危害程度，分为一般雨雪冰冻灾害（Ⅳ级）、较大雨雪冰冻灾害（Ⅲ级）、重大雨雪

冰冻灾害（Ⅱ级）和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Ⅰ级）。

#### 3.1.1 一般雨雪冰冻灾害（Ⅳ级，蓝色预警）

出现以下情况的，为一般雨雪冰冻灾害：

（1）积雪深度实况已达到 5 厘米且预报 24 小时内将新增 3~5 厘米；

（2）预报持续 2 天以上日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 6℃及以下且已出现或预报 24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造成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3.1.2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Ⅲ级，黄色预警）

出现以下情况的，为较大雨雪冰冻灾害：

（1）积雪深度实况已达到 10 厘米且预报 24 小时内将新增 6~10 厘米；

（2）预报持续 2 天以上日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 8℃及以下且已出现或预报 24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造成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

#### 3.1.3 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Ⅱ级，橙色预警）

出现以下情况的，为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积雪深度实况已达到 20 厘米且预报 24 小时内将新增 10~15 厘米；

（2）预报持续 2 天以上日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 10℃及以下且已出现或预报 24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

### 3.1.4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Ⅰ级，红色预警）

出现以下情况的，为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积雪深度实况已达 30 厘米且预报 24 小时内将新增 10 厘米以上；

（2）预报持续 2 天以上日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 12℃ 及以下且已出现或预报 24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无法通行。

## 3.2 预警信息发布

（1）市气象局组织市、市（县）气象台（站）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预报工作，及时提供警报、实况和气象灾害信息。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提供突发雨雪冰冻灾害情况。

（2）交通（含城市公交、地铁）、铁路、航空等运输企业和公安交警部门应当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的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为公众提供出行服务和安全保障。

（3）按照《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当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官方媒体、职能部门网站发布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应急广播、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新媒体等方式公开播发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 3.3 预警行动

(1) 气象部门加强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及时发布降雪程度和路面结冰等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向市指挥部提出雨雪冰冻灾害预警预报建议。

(2) 市指挥部对发生雨雪冰冻灾害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危害强度以及次生灾害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预警响应。

(3) 有关部门、单位及社会公众应当按照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采取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防范措施：

①基础设施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②城乡建筑方面：对可能出现险情的建筑、危房及时进行人员转移，进行维修加固；对公交站牌、户外广告牌等构筑物以及地下通道出入口、地铁出入口等进行隐患排查，设置警示牌，及时排除隐患。

③交通运输方面：根据天气状况进行限速、限行等措施，做好车辆分流、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和滞留人员转移。

④生产生活方面：督导企业对生产、仓储场所以及露天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安全检查，做好灾害防范；对煤炭、成品油、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进行适当储备并制定保供计划。

⑤安置救助方面：做好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等救灾物资调用和防寒避难场所的准备，保障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

### 3.4 灾情报告和评估

#### 3.4.1 灾情报告责任

灾情报送应遵循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各级政府是雨雪冰冻灾害报告的责任单位，各级应急、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规划、粮食和储备、文广旅游、气象、通信、铁路、电力等部门，按行业归口调查、收集、整理灾情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汇总和分析评估，并上报市指挥部。

#### 3.4.2 灾情报告内容

灾情报告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强度和趋势，因灾导致死亡、失踪、受伤、受影响和已转移安置的人数，农业、林草业等受灾情况，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交通运输、电力、供水、排水、供气、通信以及房屋建筑物倒塌等重要设施损坏情况，救援力量出动和其他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

#### 3.4.3 灾情报告时限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报灾情信息后，立即向本级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报告，并组织调查核实灾情；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政府和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初报灾情信息；根据灾情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及时续报受灾和抗雪防冻救灾工作信息，应急响应终止后提交终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启动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根据职责任务，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开放应急避护场所，紧急疏散、转移、安置群众，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防范次生灾害，保护重要目标，维护社会治安，边自救、边行动、边报告灾情和处置情况。需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 4.2 响应级别

按照灾情分级和灾害影响范围、强度、危害程度等，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般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Ⅳ级）、较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Ⅲ级）、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Ⅱ级）和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Ⅰ级）四个等级。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上调。

接到雨雪冰冻灾害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4.3 响应行动

### 4.3.1 一般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Ⅳ级）

市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信息或专报等，发生一般雨雪冰冻灾害，启动一般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Ⅳ级）。

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局局长）或委托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1）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应对工作开展情况，向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县）、区传达指挥部有关指示要求。

（2）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市有关部门视情指导受灾较重地区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视情申请国家和省资金物资支持。

（5）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准备工作。

（6）灾区市（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灾情和应对工作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开放避寒场所，积极做好居民生活保障工作。

#### 4.3.2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Ⅲ级）

市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信息或专报等，发生较大雨雪冰冻灾害，启动较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Ⅲ级）。

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局局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应对工作开展情况，重要情况由市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

(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地区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市指挥部派出若干工作指导小组，到受灾较重的市（县）、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4) 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紧急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积极申请国家和省资金物资支持。

(6)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7) 灾区市（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抢险救灾工作。受灾地区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做好物资供应保障，开放避寒场所，确保城乡居民生活正常。必要时，部分受灾较重市（县）、区政府可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请示，按照相关规定申请驻锡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参加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4.3.3 重大响应(Ⅱ级)

市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信息或专报等,发生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启动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Ⅱ级)。

由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

(1) 市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召开指挥部会议,对灾害的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研判,部署开展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市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和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2) 市指挥部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由牵头部门召集,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抢险救灾、慰问受灾群众,查核灾情,指导救灾工作;抽调专人24小时应急值守,向社会公布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热线电话。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4) 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紧急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积极申请国家和省资金物资支持。

(6)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应对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市应急局、市民政局组织、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红十字会适时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相关市（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受灾地区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到一线靠前指挥，重要情况直接向市指挥部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开放避寒场所，做好供水、供电、通信等保障工作；必要时，部分受灾较重市（县）、区政府可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请示，按照相关规定申请驻锡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4.3.4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Ⅰ级）

市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信息或专报等，发生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启动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Ⅰ级）。

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市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

（1）市政府主要领导指挥全市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率有关部门赴受灾严重的地区和路段靠前指挥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市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市指挥部指挥长（市长）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联合办公，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委、市政府及省应急厅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向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持。

（4）市指挥部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由牵头部门召集，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抢险救灾、慰问受灾群众，查核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抽调专人24小时应急值守，向社会公布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热线电话。

（5）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6）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市级自然

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7)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积极申请国家和省资金物资支持。

(8)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应对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委、市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市应急局协调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管制,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无锡通管办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评估工作;市民政局指导全市性捐赠活动,指导慈善组织做好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相关工作;市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等。

(9) 灾区市(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抢险救灾工作。受灾地区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到一线靠前指挥,重要情况直接报市指挥部,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开放避寒场所,做好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保障工作。必要时,部分受灾较重市(县)、区可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请示,按照相关规定申请驻锡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参加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有关部署,市应急局、受灾地区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雨雪冰冻灾害损失情况。

#### **4.4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并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做好雨雪冰冻灾害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以及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雨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及防御对策等相关信息。

#### **4.5 应急结束**

当雨雪冰冻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5 善后处置**

#### **5.1 安置救济**

应急、民政、粮食和储备等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设立受灾群众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济救助工作；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 5.2 医疗救治与疾病控制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灾害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的组织和指导工作，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做好因灾伤病人员的后续治疗，加强重大疫情的监测预警和现场处置，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对因雨雪冰冻灾害导致的受害人群、滞留人员等进行心理干预，防止灾后心理障碍的产生。

## 5.3 基础设施恢复

供电、供水、供气、交通运输、通信等部门单位尽快组织力量对受损的设施设备进行抢修，尽快恢复正常功能。

## 5.4 保险理赔

保险监管部门组织协调保险企业做好灾后赔付工作，有关部门应当为保险企业的理赔工作提供灾情鉴定等服务，各保险企业要依法及时赔付。

## 5.5 灾后重建

灾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抓紧统计和汇总灾害损失情况，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尽快恢复工业、农业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适当提高标准逐步重建。

## 6 保障措施

### 6.1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储备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增加必要的物资装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

紧急救援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和救助物资两大部分。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道路、电力、通信、抢救伤员和其他紧急抢险所需要的大型机械、清雪工具和物资，由城管、市政园林、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供销社等部门和电力、通信等企业储备和筹集；救助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由粮食和储备、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储备和调集，确保灾后 24 小时内能送达灾区。

###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的资金保障。

### 6.3 队伍保障

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是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各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驻锡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行动的力量调用，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市指挥部

要求，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 6.4 技术保障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建立易发生雨雪冰冻灾害地区的人口、经济状况、地理特点、河流桥梁重点工程等数据库，运用各种预测手段，使之在预警时能基本预报出雨雪冰冻灾害将对特定区域内的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威胁和损失情况，提高灾情收集报告的科技含量。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和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 6.6 公共设施保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 6.7 治安维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



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 **7 预案管理**

### **7.1 编制、评估与修订**

各市（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保障方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相关附件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并上报。

###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号及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相关知识。有计划地组织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每 3 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并加强演练评估。

## **8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行政机关或其职责发生调整的，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